

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石狮市 财 政 局 文件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金融工作局

狮工信科规〔2022〕2号

关于鼓励支持当前工业企业加大投资的
若干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市属有关国有企业：

经研究同意，现将《关于鼓励支持当前工业企业加大投资的
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石狮市财政局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12月15日



关于鼓励支持当前工业企业加大投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企业稳产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通过盘活闲置资产进行增资扩产

对尚未完成全部开发建设的工业投资项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已不属闲置土地的，鼓励企业通过整体资产转让盘活，受让方应书面承诺继续执行原项目出让合同的全部约束性条款，并与自然资源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竣工期限、投资强度、纳税承诺等相关约定协议。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开发投资总额方可转让，经市政府批准，原业主可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原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变更土地转让条件为“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享受土地相关优惠政策的除外）。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二、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提升

（一）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按照我市现行技改政策实施奖补。

（二）鼓励制造业企业抓住当前汇率红利，购置进口先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企业购入进口先进设备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

凭设备购置合同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对符合现行技改补助条件的进口设备，按照对应的技改补助比例上浮 10%予以补助。

（三）鼓励企业关键技术攻关，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予以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装备产品，予以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含上级政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

三、支持优化信贷补助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一）降低供应链融资成本，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新增业务（含原有合作企业的增量业务）收费降为每月 0.4%，福建石狮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业务的收益不参与分配（财政奖励补助除外），市财政对新增业务按每月 0.2%予以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补助。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鼓励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化优化审批手续，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按 0.3%执行。

（三）建立奖惩制度，对因疫情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随意抽贷、压贷，落实不力的银行由市金融工作局、泉州银保监分局石狮监管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督促银行机构落实中央有关金融助企纾困政策，引导企业用好各级金融平台，支持企业争取纾困贷、技改贷、设备更新改造贷等惠企政策。对政策有效期间投放制造业企业贷款增量（不含存量转续贷）达 1 亿元以上的前 3 名银行

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 20 万元、第二名奖励 10 万元、第三名奖励 5 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泉州银保监分局石狮监管组、福建石狮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单家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条款的，同类条款取最高金额予以奖励或补助；非同类条款分别予以奖励或补助，不予相互抵扣。单家企业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本级留成同等金额。

（二）当年度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企业纳入环保、安全生产不良信用、涉黑涉恶等“黑名单”管理的，不得享受本措施的扶持政策。对伪造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以后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